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秘〔2015〕14号

关于征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第二批入库案例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依据《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第一批案例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止到2014年年底，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秘书处共收到来自40多个培养单位提交的80多个教学案例。经过专家评审，确定46个案例为第一批入库案例并完成入库工作。

根据案例库建设标准和专家意见，第一批入库案例具有四个特点：一是能反映实务特点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符合教学案例有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和接受；三是符合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实务分析能力；四是教学指导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开展课堂教学工作。同时，案例库建设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分培养单位对案例库建设重视不够，组织宣传工作不到位，缺乏对教学案例

制作工作的激励机制，制作案例数量较少；所提交的案例对实务操作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关注不够，缺乏对执业技巧的分析，不完全适合开展课堂教学，达不到入库标准。

为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工作，促进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分中心案例库项目建设，按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有关要求，“教指委”将继续开展法律硕士分中心案例库的征集、评审和推荐入库工作。现就征集案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培养单位充分借鉴第一批入库案例的成功经验，按照《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详见附件）的具体要求组织编写教学案例。

二、本次征集的教学案例应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间采集的，评审合格的案例将收入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案例库。

三、请各培养单位统一提交（“教指委”不接受个人直接提交的案例），各培养单位提交征集案例不超过 5 件，并注明作者以及单位联系人的姓名、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同时提交作者授权书，即授权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案例库收入并使用。作者（可以是教师个人或集体）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教指委享有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教指委”可代表作者进行案例

交换、购买、出版等，作者享有版税收益权。

四、请各培养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参选案例书面稿及电子版报“教指委”秘书处，并按照“教指委”秘书处的通知要求组织上传案例。“教指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选出第二批入库案例并给予适当奖励，同时“教指委”还将汇总第一、二批入库案例情况，向各培养单位通报。

联系人：朱凯

联系电话（传真）：010-65153214

邮箱：fsjzwmisc@126.com

附件：《法律硕士实践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法律硕士教学案例，是指以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在真实案件基础上改变而成，能够反映实务特点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涵盖实体、程序以及证据要素，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为推动法律硕士（以下简称“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在充分考虑法律硕士教育培养目标和方案的前提下，特对本案例库中的案例编写作出如下要求：

一、法硕教学案例的基本要求

1. 案例素材应以近四年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根据教学计划设想可进行必要修改；案例可隐去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或者以化名代替真实姓名，对受理机构亦可做同样处理。

2. 案例编写应以培养法硕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便于模拟实务操作。

3. 案例编写应明确案例所属板块，以及通过案例要实现的具体教学目标。

4. 在案件证据和事实方面应给出充分说明，避免证据和事实描述的模糊性和开放性，同时要充分考虑教学的计划安排，在证据和事实描述上也应保持简洁性。

5. 编写案例，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篇幅，一般不宜超过2万字。

6. 编写案例，应充分考虑教学的实践安排，即每一案例用于课堂教学不少于3课时，不多于9课时。

7. 案例内容中不预设案件处理结果；对于诉讼类案例，可根据案情介绍控辩双方的争议要点。

8. 选择案例素材，应预估潜在法律纠纷，并在案例编写中加以避免；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授权的，应取得授权再行编写。

二、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的范畴板块

根据目前法律实务类型，本案例库的范畴板块：

1. 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以及辩护技巧等具体实务操作内容。

2. 民事诉讼实务。基本涵盖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诉讼代理以及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3. 行政诉讼实务。基本涵盖行政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行政实体法律、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代理以及其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

4. 非诉讼法律业务。基本涵盖目前非诉讼法律业务的各方向，主要侧重于公司类业务、金融类业务、知识产权代

理业务、工程建设类业务、招投标业务、涉外业务、房地产代理业务、律师见证等。

三、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结构格式及基本要素

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由案例封面、案例正文、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和附件四部分构成。

（一）案例封面

案例封面主要提供案件检索信息，包括案例标题、板块归类、摘要关键词、教学目标、作者信息。

1. 案例标题。应包括当事人和案由两部分。如“王 XX 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 板块归类。指该案例应归属于刑事诉讼实务、民事诉讼实务、行政诉讼实务和非诉讼法律实务哪一板块。

3. 摘要和关键词。案例摘要应体现案例基本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具体问题。关键词应体现案例类型、涉及基本法律问题以及具体实务种类。

4. 教学目标。指编写者希望通过该案例得到何种教学目标以及效果。

5. 作者信息。包括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二）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旨在介绍一个完整的案件，包括案件的基本背景、起因，案件发展过程，证据材料等。

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引言（背景和起因）、主体内容、结尾构成。

案例正文叙述一般以时间和情景交融方式进行。

（三）教学指导手册

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是为教师提供的指导性参考材料。指导手册中包括教学目标、教学计划、通过案例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预期效果、课堂及时间安排、思考题和实践题、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四）附件

附件包括真实案件来源、不便在正文中罗列的证据材料、思考题和实践题参考答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

四、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体例及排版规范

（一）案例封面

1. 案例标题：黑体、小二、居中。
2. 板块归类：宋体、四号、置于标题之下。
3. 摘要、关键词：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摘要”与“关键词”本身用黑体。
4. 教学目标：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教学目标”本身用黑体。
5. 作者信息：文字内容用楷体、五号，单倍行距；“作者信息”本身用黑体。

(二) 案例正文

案例正文标题用黑体、小三。

正文用宋体、五号。

作者可根据案情确定模块及二级、三级标题等。如采用标题区分板块，采用的编号数字如下：一、(一)、1. (1)。

(三) 教学指导手册

1. 标题为：XXX 案教学指导手册，黑体、四号。

2. 教学目标：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教学目标”本身为黑体。

3. 教学内容：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教学内容”本身为黑体；如涉及多项内容，按 1、2……排序。

4. 预期效果：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预期效果”本身为黑体。

5. 教学计划：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教学计划”本身为黑体。

6. 课堂时间安排：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课堂时间安排”本身为黑体；具体时间序列，按 1、2……排序。

7. 思考题和实践题：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思考题和实践题”本身为黑体；按 1、2……排序。

8. 参考文献：文字内容用宋体、五号；“参考文献”本身为黑体；按 1、2……排序。

参考文献示例如下：

1. 著作类：佟柔：《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7 页。

2. 论文类：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载《中外法学》2001 年第 1 期。

3. 文集类：龚祥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载《比较宪法研究论文集》（第一集），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 页。

4. 译作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4 页。

5. 报纸类：张志铭：《现代化与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载《光明日报》，2003 年 9 月 23 日。

6. 网络资料类：郑成思：《“入世”、知识产权保护与民商法的现代化》，载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243>，2007 年 4 月 29 日访问。

（四）附件

“附件”本身用黑体、四号。

附件正文用宋体、五号；按 1、2……排序。

五、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入库标准

为积极推进法律硕士（以下简称“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实现法硕研究生案例教学的基本构想，择优选录符

合案例库建设方案和案例编写要求的教学案例，特制定如下入库标准：

1. 申请人提交案例，应符合《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方案》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的基本要求。

2. 申请人提交案例，应以真实案例为材料基础，根据教学目标和计划可做适当修改。

3. 申请人提交案例，应具有一定的难度，且能够涵盖多个实体、程序以及相关证据问题兼顾的知识点。

4. 入库案例所附教学指导手册，对教学目标和计划、课堂安排、师资要求有明确清晰且具有操作性的设计。

5. 案例文字表达准确、简洁，避免不必要的细节罗列、铺陈。

6. 提交案例，应与现行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等保持一致。